合同编号：ZWGZ-GC20260923-721

赣榆区政府采购

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采购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安康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5-80616239

传　真：0515-861684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县建中桥支行

账　号：1109610609000018690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法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 包 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西柘汪村 邮政编码：222100
2	1.1.2.6	监 理 人：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武祥刚，身份证号：320704197909133017 注册号：交（公）2432021906 电话：18912170001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计。。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不调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工程结算价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将按计划一次性或分批提供给承包人。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并支付租用以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临时占地的使用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临时占地的恢复应符合环保、国土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租用、拆迁补偿、恢复等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补遗书；

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防护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交通管理设施）以及相关的施工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应含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项目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3）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特别是道路运输过程中便道、便桥的相互使用），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5）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上报满足工期要求的年度、月、周进度计划至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用）、处理，承包人垃圾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11）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施工现场通讯条件、过路过桥费用、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承包人如需利用或借用已有的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原有设施的安全，不得造成对借用或利用的已有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为此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以及对已有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损坏的赔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纳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保证竣工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

13）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地质水文勘探数据及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的安全，并应设置安全观测点进行安全监测，执行本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5）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红线范围内的征地矛盾除外）和阻工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6）本工程合同价将视为合格工程报价。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7）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竣工文件费中计列。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本项目路面挖除的破碎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处置方式。

19）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水泥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县（区）相关环保规定执行，符合环保要求，所需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m、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将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施工单位的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 D 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n、本项目按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及《连云港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的规定建立标准化台账。

o、其他具体要求请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赣榆区交通运输局诚信系统。

23）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提交原材料自检报告。

25）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披露其在投标前三年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及被执行（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等涉及债务事项。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披露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第三方申请冻结工程款等法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将上述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期限：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费用（罚款）外，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采用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的，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缴纳相应费用（罚款）后 28 日内履行保函退还手续。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

进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人员出勤考核办法如下：

（1）项目经理部应安装人脸识别考勤机，制定工作人员考勤表，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考勤工作并定期向项目发包人汇报出勤情况。

（2）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含后勤辅助人员）每个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2月份为20天），已履行请假手续但出勤少于22天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项目经理5000元/人·天、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3000元/人·天，如连续三月出勤时间少于22天或3次未请假离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所有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佩戴胸卡，上印挂牌人照片、姓名、职务或岗位等内容，并应统一着装。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以及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第本合同第22.1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与项目总工必须交纳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包括：质量（检）工程师、道路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或试验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必须交纳每人次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主动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私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照5000元/人·天扣罚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3000元/人·天扣罚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4.8.10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

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工程实体高温、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有条件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5.1.5 项：

5.1.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将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规格进行采购或加工，委托加工的工厂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控制。本工程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及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采购，发包人有权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1.5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补充 9.4.13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组织实施计划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补充 9.4.14 项

9.4.14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严格工地扬尘治理十项规定》的通知（连大气办〔2019〕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8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 年 3 月 23 日）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投标阶段，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列，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计列（不可竞争费用）。该两项费用均总价包干，合同实施过程中，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支付。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增加 16.3 款：

16.3 人工单价调整

本项目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增加 16.4 款：

16.4 清单调整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不设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含技术规范102.07小节规定必须提供的图片、影像等资料）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第17.3.3项补充以下内容

第17.3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项目结算经审计，核减额（核减额=发包人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经审计单位、施工方和发包人认可的金额）超出5%导致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中直接扣减。

注：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1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2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按第19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按保单金额纳入工程进度款予以计量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保险报价金额；若有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约定为：

（1）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2）承包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应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如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15〕20号）、《连云港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人社规发〔2015〕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目

增加 22.1.1（11）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12）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人必须落实发包人（总监）对某一节点工序提出新的工期要求，并确保到位。延迟工期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10000元/次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如降低基层、面层施工厚度），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9)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100%、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为合格，否则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1) 施工许可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完成，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需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如因施工许可办理问题而出现的工程延期或违反其他施工规定的，则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后果。

(12) 技术管理体系必须以承包人总工程师为技术管理体系的第一责任人，整合公司的相关部门及项目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一个由承包人总工程师统一领导的、自公司到项目的完整的体系。不应采用项目单一的技术管理体系或以包代管的模式。如发现承包人采取以包代管的模式，将责令整改，并按照10000元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3) 对于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经监理及发包人多次要求而没有改变，不能满足工程技术管理需要的项目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对于承包人技术素质差、责任心不强，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工期的班组及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并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如在限期后不离场的，则按照500元/人·天的标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14) 施工现场的库房、机械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模板、脚手架、加工场地、办公室、厕所等布置，须严格按照监理批准的最新现场总平面图中位置布置，不按照规定的位置布置，不按监理限定的期限进行整改，以每处为单位，每处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5) 建筑垃圾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总额累加。

(16) 废旧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不及时外运，每发现一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并按监理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承担违约金总额累加。现场内的污水排放，包括施工现场地表面、厕所卫生间、沉淀池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在建设管理过程中还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管理及考核，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等不符合发包人相关规定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将按1000-5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本合同所列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金额的两倍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合同实施阶段如有调整，按最新约定执行）施工。如承包人时序进度严重滞后，影响整个工期，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对剩余工程予以切割，并根据与剩余工程承包人结算价格从承包人计量中予以扣除。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增加第（5）项：索赔费用一般应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含间接损失；索赔费用应依据合同文件、市场价格等测算，申报与审核均应附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有关证明材料；同类索赔应保持基本一致的赔付水平。其中：停工损失：人员费用原则上仅考虑必要的管理留守人员和现场看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大型机械停工费用原则上仅计折旧费，小型及流动性较强的机械设备原则上按调配至其它工程或工点，不予考虑。

补充25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连云港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7款为：

补充 29 款为：

29.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施工工艺相关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11.1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苏交建〔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8〕14 号）等文件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补充 30 款为：

30.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30.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6 项的规定计扣违约金。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30.2 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30.3 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